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蔡明禧先生(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方國珊女士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列席者

曾俊文先生，JP

鄭智榮先生

林綺萌女士

吳偉明先生

王翠滢女士

甄美玲女士

朱曉妍女士

鄭金明先生

張岱楨先生

梁子康先生

周燕薇女士

柯雋銘先生

梁中立先生，JP

鍾廷浩先生

張偉雄先生

黃可瑩女士

陳家豪先生

曹中翰先生

譚燕萍女士

鄧翠儀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特別職務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3) 4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環境及生態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環境及生態局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 7B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東)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7)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新任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曾俊文先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I. 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近岸填海一初步發展大綱圖
(SKDC(M)文件第 18/23 號)

4.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一直關心將軍澳第 137 區和鄰近地方的發展，並促請政府盡早公布有關發展計劃。鑑於政府近日已公布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近岸填海一初步發展大綱圖(下稱「初步發展大綱圖」)，議員期望能盡快召開會議與政府交流，然後展開諮詢和其他跟進工作，如有需要，議會會繼續在下一次全體會議跟進。由於部門代表須於十一時離開，請議員發言盡量簡潔，預留時間給部門回應。
5.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

發展局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甄美玲女士
- 助理秘書長(規劃)特別職務 1 朱曉妍女士
-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3) 4 鄭金明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

- 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張岱楨先生
- 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梁子康先生
- 署理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周燕薇女士

運輸及物流局

- 助理秘書長 7B 柯雋銘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 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
- 高級工程師／19(東)鍾廷浩先生

環境保護署

-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張偉雄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黃可瑩女士

路政署

- 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陳家豪先生
- 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7)曹中翰先生

規劃署

- 助理署長／新界區譚燕萍女士
-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鄧翠儀女士
- 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楊智傑先生

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甄美玲女士表示，將軍澳第 137 區及相關近岸填海計劃與將軍澳居民息息相關，因此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她簡介計劃內容如下：

- 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多項措施，以多管齊下「提量」造地建屋。第 137 區為一幅具規模及已平整的市區土地，將會是本港短中期的其中一個主要房屋供應來源。該幅土地現時用作臨時填料庫，貯存公眾填料。隨着預期出現的填海工程逐步吸納第 137 區的公眾填料，騰出土地，政府認為應把握此契機，重新規劃第 137 區，以善用土地。按《2022 年施政報告》，第 137 區將會發展為一個以房屋用途為主的新社區，提供約 50 000 個房屋單位，供 135 000 人居住。首批約 34 000 名居民最快可於 2030 年遷入。
- 運輸及物流局正就《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稱《策略性研究 2030+》)進行公眾諮詢。《策略性研究 2030+》建議興建「將軍澳線南延線」以連接日出康城和第 137 區，為未來第 137 區的居民提供便捷的鐵路服務。
- 雖然未來香港的填海工程會大幅降低貯存公眾填料的需要，第 137 區日後不會繼續用作臨時填料庫，本港仍有需要保留一個規模較小的公眾填料轉運設施。有見及此，政府建議在將軍澳第 132 區進行削坡及填海，利用部分土地設置一個佔地約 4 公頃的公眾填料轉運設施。另外，由於第 137 區的混凝土廠屬臨時性質，因此有需要於第 132 區重置混凝土廠以配合東九龍和新界東的發展。與此同時，政府亦會在第 132 區設置電力設施和三項服務區域東(包括將軍澳區)的公共設施。
- 擬建的電力設施並非核能發電設施，而是用作接收和處理潔淨電力的設施。香港一直有向內地購買電力，但只經現有的陸路電纜運送電力並不足以應付香港未來需求，因此需要覓地設置接收點。由於內地的供電來源來自香港東面，加上第 132 區鄰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的現有電網接點，政

府認為該處是設置電力設施的合適選址。

- 除發展局及轄下相關部門外，運輸及物流局、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路政署亦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及解答相關問題。

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楊智傑先生按照簡報向議員介紹初步發展大綱圖。

8. 張展鵬先生的意見和提問如下：

- 他詢問擬於將軍澳第 132 區興建的六項設施是否只為滿足將軍澳的區域性需要，以及是否屬將軍澳的必要設施。如設施並非完全為將軍澳所用，則建議分拆到不同地區，讓各區分擔社會責任。
- 發展局曾在過往發表的白皮書中指出，未來的廢物轉運設施將主要在岩洞內發展。由於將軍澳已有數年沒有接收家居廢物，而只接收不會發出臭味的廢物，居民擔心擬建的廢物轉運站將會發出臭味。因此，他詢問發展局為何不採取岩洞方案，並認為發展局的建議與過往的發展方針相違背。
- 他詢問不採用岩洞方案是否為了減省資源、時間和程序，請相關部門提供填海方案和岩洞方案的開支和時間等資料。
- 他表示第 132 區和民居只相距一公里，實際上距離不是很遠，故詢問為何不把設施設置在遠離民居且已荒廢的鯉魚門石礦場。他認為該處地勢平坦，位處海邊，相信能避免美麗的海岸線受到破壞。
- 他詢問政府是否抱着「一件污、兩件穢、三件無所謂」的原則，一下子把六個厭惡性設施設置在將軍澳第 132 區。

9. 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如下：

- 她認為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和運輸及物流局應該多到將軍澳向居民講解發展對社區的重要性、益處和影響。
- 她本人最關注的是家居垃圾轉運站。過往在多番爭取後，將軍澳堆填區不再接收家居垃圾，居民得以在一個沒有臭味的社區居住，然而政府現在卻突然把垃圾轉運站設置在距離維景灣畔約一公里的地方，對居民造成莫大壓力，擔心臭味會重臨社區。
- 她請發展局和環境及生態局解釋設施所產生的臭味會否隨盛行風蔓延至調景嶺、將軍澳市中心和日出康城一帶。
- 她亦關注擬於將軍澳第 132 區興建的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廢物轉運站和海上垃圾收集站，雖然政府表示會密封式處理垃圾，但居民仍擔心垃圾在轉運過程中沒有得到妥善處理而產生臭味。
- 因應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可能產生的沙塵問題，她請政府交代會否全

面關閉建築廢料堆填區。

- 西貢區議會一直建議興建往返清水灣和將軍澳的第三條路，她對於在第 137 區發展住宅項目沒有意見，但 50 000 個單位是一個龐大的數目，因此，她建議政府在東九龍線附近，例如寶琳北路山上等地方發展住宅，然後提供鐵路接駁。
- 西貢區議會過往一直要求政府提交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但政府的在成就新社區發展的同時，卻難為了將軍澳原有居民，政府應考慮把擬建於將軍澳第 132 區的設施分散到不同地方，或更改第 137 區的布局，以減少厭惡性設施對社區的影響。

10. 張美雄先生的意見如下：

- 他認為政府於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住宅無可厚非，但仍需平衡區內現有居民的需要。
- 他期望能把所有厭惡性設施搬離將軍澳，因將軍澳由設置堆填區和填料庫至今已承擔社會責任和厭惡性設施超過 30 年，上述設施尚未停止運作，政府便計劃在將軍澳設置其他厭惡性設施，而根據他到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周邊位置進行視察的經驗，廢物轉運站必然會發出臭味，因此，他贊同把擬建厭惡性設施搬遷到鯉魚門石礦場舊址或其他岩洞的建議，以減少設施對將軍澳居民所造成的影響。他期望發展局顧及居民的需要，將擬建設施搬遷到岩洞。
- 他對將軍澳線南延線的填海範圍表示關注，他指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曾於去年 10 月提出在創新園對出進行大幅度填海的建議，他和居民知悉後即採取反對行動，否則第 137 區的填海範圍或會比第 132 區的更大。
- 他請發展局正面回應有關將軍澳線南延線填海範圍的問題，包括提供確實填海位置和將會連接的路軌等。
- 他認為一公里長的海堤不能接受，過長的海堤會令工業邨對出海灣的水變成死水，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他詢問可否增加路軌的深度以減少填海面積，並查詢不能使用輕軌的原因。
- 他指發展局表示以鐵路連接第 137 區可促進交通便利，然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訊號系統提升工程由本來的 2021 年延後至 2029 年，加上第 137 區的規劃人口為 135 000 人，他認為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有責任先就加密將軍澳線班次提供確實時間表，盡快發展北港島線，並研究設立由康城站直達北角站的列車服務或興建新鐵路連接小西灣，令居民確信發展會對社區有益處，否則只會令其他車站的乘客受到影響。
- 他詢問第 137 區的單車徑會否接駁到現有的單車環線。

11. 陳耀初先生的意見如下：

- 《保護海港條例》指明填海工程必須符合三個條件，包括「有迫切性、具充分理由及有即時需要」、「沒有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及「對海港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雖然將軍澳第 132 區位於維多利亞港的法定範圍以外，但將軍澳並不是偏遠地區，連同將軍澳第 137 區將會有近 60 萬人口，以人口密度而言位於香港前列，因此，他認為政府應按照維多利亞港相應的標準，評估區內的填海計劃及說服議會和市民。
- 將軍澳居民已忍受堆填區、填料庫、爆炸品倉庫等設施多年，初步發展大綱圖建議在第 132 區設置公眾填料轉運設施、混凝土配料廠、電力設施、建築廢料處理設施、廢物轉運站和海上垃圾收集站等永久性設施，所有厭惡性設施均集中在將軍澳。他指出，香港其他地區過去未曾有同類規劃，問題並非在於應否把這些設施放在我家後花園，而是根本不應把全部厭惡性設施都集中在一處。
- 《保護海港條例》指明在沒有其他切實可行選擇的情況下才能填海，但政府予人感覺並未有認真考慮其他切實可行的選擇，而是只求方便，把所有厭惡性設施規劃在一個開揚的地點。
- 他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是否必須把所有設施集中在同一個地點、填海面積及如何把填海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填海計劃破壞了香港僅存的海岸線，有團體因而去信政府部門、立法會和區議會反映意見，他認為政府有必要參考他們的意見。
- 他曾致電聯絡安聯村居民的代表，得知安聯村位於填海範圍的邊緣，但政府卻未有就計劃通知有關居民。居民擔心填海計劃會影響他們的家園，甚至會遭滅村。安聯村只是一條有 20 至 30 戶牌照屋和寮屋的鄉村，亦非原居民鄉村，因此未必是政府最關心的地方。他希望工程可避免對村民造成影響，如有任何影響，亦應盡早通知和諮詢他們。他期望政府能發揮關愛精神，在賠償和搬遷方面作出合理的恩恤安排。
- 他認為香港有不同的基建規劃，包括高鐵、港珠澳大橋、三跑道系統、明日大嶼、北部都會等，但卻欠缺清晰的人口政策和規劃。「搶人才」並非規劃的一部分，在沒有清晰人口政策的情況下，實難以制定可持續的人口規劃，最終會令所有城市規劃變得「反應式」，只為追上落後的房屋供應而沒完沒了地興建住宅和進行填海，激發市民反對，有關情況將會影響香港往後數十年的發展。他希望香港政府，甚或中央政府能好好考慮，使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城市。

12. 劉啟康先生表示，他不同意陳耀初先生在是項議題中討論原居民鄉村的事宜。他舉例指，即使水邊村並非原居民鄉村，在進行搬遷時亦能獲得政府配合。他又指出，田下灣村的舊址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斧頭洲村則在旁邊位置，他希望政府考慮把第 137 區的道路接駁至清水灣道內段，例如布袋澳、大清水和龍蝦灣等以外的位置，從而改善清水灣內段的交通擠塞和難

以乘坐交通工具等問題，以便日後發展低密度住宅，配合政府的房屋政策。另外，他認為將軍澳第 132 區的填海位置不理想，建議把部分設施搬遷至岩洞，餘下設施則應移到遠離民居的位置，並進行更妥善的設計。

13. 副主席同意陳耀初先生提出的意見，指出現時的問題並非在於應否設在自己的後花園。擬於將軍澳第 132 區興建的六項設施涉及厭惡性設施，雖然文件指出位置並不接近民居，但亦非遠離民居，無可避免會惹來居民反對，他期望政府能在諮詢過程中多考慮市民的意見。將軍澳一直承受各種功能性設施，難得區內有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等新設施落成，居民剛可享受成果，政府卻同時公布第 132 區的規劃建議。他認為社會正逐漸復常，政府更應做好民生工作，多聆聽市民的意見。

14. 王水生先生表示，陳耀初先生指出原居民鄉村能得到政府賠償，他解釋指原居民鄉村為私人土地，而所謂的賠償亦只是政府以非常低的價錢收購相關土地，然後興建中轉屋供受影響人士居住，數年後政府會以高價把土地售賣予發展商，因此並非只要是原居民便能有條件與政府就賠償問題進行交涉。他表示，香港地少人多，填海發展是必然的選擇，以西貢為例，為了全港的食水供應，有數條鄉村被徵收以騰出位置興建萬宜水庫，其後政府透過在西貢填海為受影響居民提供住宅。他認為政府會為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制定周詳計劃，然而作為當區議員卻必須提出反對，事實上在任何地方興建厭惡性設施都會遭到反對，但始終需要尋找地方安置這些設施。不過他希望政府盡量避免把所有厭惡性設施集中在同一個地點，並考慮在岩洞內安置有關設施，以免影響民生。他認為香港必須進行填海才能安置眾多人口，政府到處覓地建屋，需要善用土地進行發展，然而議員為了保障區內居民利益必定會反對填海方案，因此，他請政府作出平衡，並做好交通配套和綠化，避免影響居民。最後，他亦希望在西貢進行填海以興建鐵路。

15. 主席的意見如下：

- 西貢區議會過往一直催促政府提交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建議，而相比早前的大幅填海方案，現時日出康城對出的填海範圍已縮小至 2 公頃，但議員和市民依然關注填海範圍的細節，包括挖掘的深度和對水流的影響等，發展局稍後可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
- 第 137 區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和海水化淡廠等設施，涉及約 20 公頃的填海工程，但議員剛才未有就當中的規劃布局提出意見，未知是否已接納政府的規劃建議，包括 54 公頃住宅用地、12 公頃「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20 公頃地區休憩設施，以及 15 公頃道路，合共為 101 公頃。當政府部門作回應後，議員可就第 137 區的詳細設計提出意見，包括公共交通安排和車位比例等。
- 發展局今次建議發展的第 132 區相當於過去已取消發展的第 131 區。

而第 131 區本來被規劃為貨物裝卸區，並會同時興建西岸公路。其後政府進行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時，發現第 131 區一帶水域有不少珊瑚，加上其他環保因素及坊間希望保留海岸線和景觀，以致計劃被推翻。他認為現時政府建議於第 132 區興建的六項設施距離民居絕對不遠，雖然最接近民居的是用作接收潔淨電力的電力設施，但旁邊便是會發出臭味的廢物轉運站，緊接的是海上垃圾收集站和建築廢料處理設施。雖然政府的文件顯示建築廢料處理設施為其他有特定地域要求的公共設施，但事實上現時第 137 區已設有相同設施。

- 現時設於第 137 區的是臨時填料庫，但搬遷到第 132 區後便會成為永久性設施。然而，政府過去曾表示當將軍澳一帶的填海工程完成後，便會把填料庫搬遷到能配合其他大型基建發展的地方，因此西貢區議會對於政府計劃在第 132 區設置公眾填料轉運設施感到驚訝。
- 第 132 區的設施中距離民居最遠的是混凝土配料廠。西貢區議會一直反對政府把混凝土配料廠由油塘搬遷到將軍澳，然而，政府卻計劃在混凝土配料廠搬遷到第 137 區的數年後，轉而搬遷到第 132 區，他認為有關做法的成效存疑。
- 政府計劃興建一公里長的防波堤是為了保護當中的設施，反映政府明白填海位置會有大浪，因此未必是合適的選址，他請部門代表詳細解說。
- 雖然田下灣村和佛頭洲村已搬遷到坑口，但舊址仍然是原居民的殯葬區。由於政府建議的鐵路走線為一條直線，未知會否配合有關情況。
- 他建議部門進行規劃時考慮盛行風的問題，在西貢區議會上一次會議就將軍澳第 86 區政府聯用大樓進行討論時，政府化驗所向議會提交盛行風向的模擬數據，解釋全年不同月份和不同季節的風向情況。參考政府化驗所的數據後，他預計未來有頗多時間，尤其是夏季，風勢會由第 132 區吹向將軍澳，令人擔心臭味問題。因此，如發展局有盛行風向的相關資訊，便請提交予議會參考。

16. 發展局甄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現建議於將軍澳第 132 區設置的六項公共設施均須設置於臨海位置，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當中包括以水路運送所需的原材料或成品等。
- 政府認為把電力設施設置在香港東面能方便傳送電力，因此建議把選址定於接近中電和港燈輸電網的第 132 區。擬建電力設施非常安全，而且接收的是潔淨電力，不會產生臭味和噪音。
- 擬設置於第 132 區的六項公共設施當中，有兩項是從將軍澳第 137 區重置到新址。現時第 137 區的臨時填料庫佔地約 80 公頃。隨着預期出現的填海工程逐步吸納第 137 區的公眾填料，便可騰出相關土

地作其他發展。然而，將軍澳仍需保留一個規模較小、佔地約 4 公頃的公眾填料轉運設施，以接收及轉運公眾填料到合適的項目作重用。值得注意的是該轉運設施與第 137 區的臨時填料庫的功能是有所不同的，前者用於貯存公眾填料，而後者則用作轉運填料。

- 現時全港共有 20 多所混凝土廠，為香港不同地方的發展項目供應混凝土。坊間對油塘混凝土廠的管理有不同的意見，但環保署已因營運商管理不善而拒絕他們的續牌申請。營運商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及司法覆核，其中一宗上訴申請仍在處理當中，而另一宗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已被法庭拒絕。政府認為上述兩間混凝土廠的運作情況只屬個別例子，香港多個區域均設有混凝土廠，如混凝土廠有妥善管理，混凝土廠不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因此，政府在第 137 區臨時混凝土廠的招標文件加入了相關條款(如投標者須具備足夠營運混凝土廠的經驗、過去三年內未曾被環保署拒絕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及要求日後營運商進行一系列的污染控制及環境管理措施)，並會加強把關工作，盡量釋除公眾對混凝土廠運作的疑慮。
- 現時區域東(包括將軍澳區)的廢物曾經陸路運送到沙田、西九龍或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處理，路程遙遠，其他廢物轉運站亦面對容量問題，無法無止境地收集來自其他地區的廢物，因此有需要在將軍澳覓地興建一個廢物轉運站。
- 海上垃圾收集站的作用是把收集到的海上垃圾卸下，運到鄰近的廢物轉運站處理。
- 將各項公用設施集中設置在同一個地方除了可在營運上產生協同效應，亦可讓設施共用船隻泊位。理解到公眾對填海的關注，政府已盡可能縮減造地規模約四分之一，並且將設施安置在遠離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的選址。在不影響工程時間表的前提下，政府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會盡量進行削坡，並且通過優化用地需求和布局設計等的方法縮減填海規模。
- 此外，發展局會審視將合適的公共設施遷入岩洞的可行性。然而，香港目前最大的岩洞直徑為 30 多米，而世界其他地區最大的可達 60 多米。惟電力設施的組件較為龐大，最少需要直徑 80 米的空間，因此難以遷入岩洞內。此外，由於各項公共設施均須設置於臨海位置，除技術、時間和成本效益的考量外，即使將設施分拆，將部分遷入岩洞，仍無可避免需要填海，以設置碼頭供船隻停泊、提供臨海作業用地或興建穿梭碼頭和岩洞之間的道路，最終或會得不償失。
- 鯉魚門舊石礦場佔地粗略估計只有約 1 公頃，位於將軍澳西岸的最末端，為較南的位置，其地理位置十分接近藍塘海峽。現時該位置受船隻航道限制。為免服務公共設施的船隻進出時，對藍塘海峽的航道造成影響，從海事安全的角度考慮，不適宜將公共設施設於鯉魚門舊石礦場的位置。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稍後會補充有關詳情。

- 發展局現時正就發展方案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公眾以及包括安聯村居民在內的當區居民提出意見，以便於日後優化方案時一併考慮。各相關部門亦會於稍後與各地區持份者會面，直接聽取他們的意見。
- 就交通規劃，運輸及物流局稍後會作補充。

17.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回應如下：

- 將軍澳第 132 區以南為藍塘海峽，受國際條約認可，每日約有 300 艘船隻經過。藍塘海峽外為近岸航行區，供小型船隻航行。為保障海事安全，經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後，擬建的海堤將保持約 250 米闊的近岸航行區。
- 第 132 區附近有兩個已知的珊瑚群落，分別位於近將藍隧道通風大樓的位置和近鯉魚門舊石礦場一帶，現時建議的填海位置已盡可能迴避有關珊瑚群落。
- 他理解市民對天然海岸生態的關注，因此政府已分析選址附近有否特別或瀕危物種，例如馬蹄蟹等。如發現有特別或瀕危物種，便需要保護。惟根據過往跨灣連接路、將藍隧道及區內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第 132 區一帶沒有需要保護的物種，因此建議可在該處進行填海，以善用土地。

18. 主席估計政府需要因應將軍澳第 132 區的發展，興建引路以連接跨灣連接路和將藍隧道，他詢問土拓署有否事先興建橋躉以便日後興建引路。

19.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回應，政府計劃在將軍澳第 132 區進行填海及削坡以設置六項公共設施，車輛會經新建的引路前往跨灣連接路和將藍隧道，因此往九龍方向的車輛無須經過將軍澳市區便能前往將藍隧道。土拓署尚未為引路興建橋躉，但研究指出該處有足夠空間興建引路。

20. 主席請發展局提供各項設施分別佔用的面積。

21. 發展局甄美玲女士指出，現方案下將軍澳第 132 區對出會以填海和削坡方式提供約 25 公頃土地，當中電力設施佔 5.9 公頃、廢物轉運站佔 3 公頃、公眾填料轉運設施佔 4 公頃、建築廢料處理設施佔 4.5 公頃、海上垃圾收集站佔 0.18 公頃及混凝土廠佔 0.6 公頃，總面積約為 18 公頃。道路和海堤則分別佔 6 公頃和 1 公頃。

22.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譚燕萍女士回應如下：

- 政府已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政府在下一階

段研究時，可以再檢視道路接駁，會考慮如何接駁不同區域。

- 政府會妥善規劃第 137 區的單車徑，並且將該段與現有的單車徑連接。
- 部門有計劃連接第 137 區與郊野公園，下一階段會研究有關安排。
- 第 137 區主要用作住宅發展，佔地超過總發展面積的百分之五十，並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提供配套設施。此外，根據現時政策，政府會在公營房屋項目預留相當於百分之五的總住用樓面面積作社福用途，因此不會出現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另外，政府亦會根據最新要求規劃第 137 區的學校和公園，公私營房屋單位面積均按改善居住空間的考量增加百分之十，令公營房屋單位平均面積增至 55 平方米，私營房屋單位平均面積增至 82.5 平方米。休憩用地方面，政府亦會根據最新建議，把人均休憩用地面積定為 3.5 平方米，較現時的人均 2 平方米為大。政府正整合第 137 區的發展規模，期望該處能發展為完善的社區，並擁有完善的配套。

2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日後仍需跟進第 137 區的土地用途，因日出康城在十多年前規劃時包含五幅學校用地和零散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惟用地至今仍未有任何發展計劃，亦未能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雖然政府有意把第 137 區規劃成一個宜居的社區，但事實上政府未有妥善發展日出康城社區，因此，他認為有需要詳細討論第 137 區的規劃，期望能配合日出康城及將軍澳第 85 和 86 區的發展。他請政府各相關部門與港鐵公司就善用日出康城的土地作出協調，並認為政府未有妥善發展日出康城，以致令人難以相信政府能把第 137 區發展為完善的社區。

24. 規劃署譚燕萍女士回應，規劃署會繼續跟進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政府現階段所提供的只是初步發展大綱圖，下一階段會進行詳細技術評估及檢視和優化土地用途布局。規劃署會在發展階段與不同政策局和部門協調，期望區內的社區設施和基建設施能在人口遷入時同步落實。

25.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張偉雄先生回應，現時全港共有七個廢物轉運站，而西貢區一直未發展自己的廢物轉運站，因此當區內的廢物收集車收集廢物後，會運送到位於九龍西、港島東和沙田的廢物轉運站處理，路程遙遠和導致這些其他地區的廢物垃圾轉運站超出負荷。當將軍澳第 132 區的廢物轉運站設施啟用後，西貢區內的廢物收集車便可以把廢物運送到附近的第 132 區，然後在設施內進行壓縮密封處理，過程中會以負氣壓抽走空氣並消除臭味，然後存置廢物在密封的貨櫃內並經海路運走。由於廢物收集車可以把廢物直接運送到附近的廢物轉運站和經壓縮的廢物不會經陸路運送，西貢市區的環境衛生和交通情況亦會得到改善。第 132 區的擬建廢物轉運站是各市區的廢物轉運站中離民居最遠的，距離市區約 1.2 公里，而旁邊的電力設施的高度比廢物轉運站為高。政府會根據現時七個廢物轉運站

的營運經驗不斷作出改善，雖然有個別廢物轉運站曾收到數宗投訴，問題亦隨即得到解決。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廢物轉運站需要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而廢物轉運站的營運，包括污水處理，亦受到法例監管。

26. 主席指出廢物轉運站部分臭味來自渠務工作，並詢問將軍澳的廢物轉運站會否接收在污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泥餅。

27. 環保署張偉雄先生回應，將軍澳的廢物轉運站只會接收都市固體廢物。

28.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 7B 柯雋銘先生感謝西貢區議會支持《策略性研究 2030+》的諮詢工作，並在 1 月 14 日舉行的諮詢會上給予寶貴的意見及工程方案，運輸及物流局正檢視有關方案的可行性。他的回應如下：

- 擬建的將軍澳線南延線會由位於地面的港鐵康城站，伸延至將軍澳第 137 區的地底車站，因此需要興建結構物以保障鐵路設施免受惡劣天氣影響。政府會聆聽公眾意見，檢視減少填海範圍的可行性。
- 政府在進行《策略性研究 2030+》時，會考慮香港在 2046 年後的發展需要和土地用途，當中已包括寶琳和第 137 區的新增人口所產生的運輸及物流需求，同時亦會考慮基建落成和鐵路運作的情況。政府預期屆時港鐵已提升訊號系統和購買列車，因此將軍澳線會有足夠能力應付第 137 區和將軍澳長遠發展時所產生的運輸需求。此外，六號幹線亦將已通車，當中包括已落成的將藍隧道及預計於 2026 年開通的中九龍幹線和 T2 主幹道，因此屆時在繁忙時間來往將軍澳市中心和油麻地交匯處的行車時間將會大幅減少，市民除可經東區海底隧道外，亦能便捷地由西區海底隧道前往港島區，出行時將有更多選擇。
- 研究的初步分析指出，如在將軍澳最東邊的位置提供道路前往港島區，未必能有效地縮短將軍澳居民前往市區的行程和時間。此外，考慮增設過海運輸基建時，亦需要考慮港島區的基建配套、工程可行性和對社區造成的影響等因素。如要興建運輸基建連接第 137 區和柴灣及杏花邨等地點，將會涉及不少技術困難，包括需要經過大量近岸物業及公共設施才能接駁至現有的港島線和東區走廊，亦涉及大量公共資源，因此政府需要審慎研究有關建議的整體運輸效益和成本效益，亦需考慮對現有物業、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的影響。

29.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1 陳家豪先生回應如下：

- 東九龍線原方案走線的地勢起伏，經重新檢視後發現，受重型鐵路的爬升能力所限，以及考慮到走線、坡度、車站位置和施工限制等，預計工程將會遇到相當大的技術挑戰，包括需要在地勢較高的地方興

建深層的車站、鐵路隧道和較長的通道。加上車站將設於地下深處，市民需要較長時間往返月台和地面，因此會相應增加出行時間，有鑑於此，政府認為東九龍線的原方案並非具效益的方案。

- 政府十分關注東九龍的運輸需求，尤其是觀塘上坡地區居民的出行需要，因此正研究高架無軌捷運系統的替代方案，由寶達經秀茂坪、順安、順利和彩雲連接到現有的港鐵彩虹站。政府預計約於 2023 年年中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然後便會公布項目的未來方向，包括初步時間表和推展安排等。
- 政府在最近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指出，擬議北港島線的規劃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其中包括走線需配合港島北岸新海濱地區的規劃、與現有鐵路的銜接、隧道工程將穿越繁忙的市中心地底及貼近現有建築物及基礎設施，例如中環及灣仔繞道及現有鐵路隧道等，建造期間亦需改動沿線部分的地下公用管線等。加上需要維持現有地下鐵路線、建築設施和公用設施服務，預計施工時將會遇上相當大的技術困難，港鐵公司正研究可行的方案，以改善項目設計。
- 現有港島線的容量會因應訊號系統提升而有所增加，此外一些大型規劃發展項目如交椅洲人工島的策略性基建運輸或會影響港島線的乘客量，政府會適時檢視港島線的乘客量和北港島線的設計。

30. 張展鵬先生表示，政府部門不斷重申將軍澳第 132 區填海方案十分完善，但他無從得知政府如何分析並得出第 132 區是最佳位置這個結論，他請相關部門向市民交代政府曾研究的選址，並分別提供每個選址的優點和缺點。部門代表剛才表示會聽取議員的意見，積極考慮岩洞方案，但為何發展局和土拓署當初未有就較貼近民心的方向進行研究，率先考慮岩洞方案，而是一開始便公布一個粗疏的填海方案。他認為政府的做法只是務求方便，為求覓地建屋而不顧一切，他希望政府能交代認為第 132 區是最佳方案的原因。另外，議會較關注臭味和塵埃等污染問題，而電力設施並非議會關注的重點。他詢問政府同時把六項設施設置在第 132 區，是否代表六項設施的最合適位置均在第 132 區。以電力中心為例，政府表示會從內地東部接收電力，假設政府是由大亞灣核電廠接收電力，但最接近大亞灣核電廠的地點為船灣淡水湖或西貢東郊野公園，並不需要繞道前往第 132 區，他希望部門代表正面回應。

31. 方國珊女士認為政府購買電力以降低電價的做法合適，但不同議員均認為政府不應把所有厭惡性設施或基礎設施集中在將軍澳，因此建議分流處理輸送給港燈和中電的電力，讓各區都有所承擔，或把電力設施設置在外海地方。至於混凝土配料廠，在將藍隧道落成後，車輛只需十分鐘便能到達油塘，因此把混凝土配料廠設置在九龍仍能滿足將軍澳對混凝土的需求，而事實上西貢市中心已設有一座混凝土廠，並非沒有承擔。她詢問擬建混凝土配料廠的容量，以及六項設施所涉及的躉船和重型車輛的數目。

32. 張美雄先生表示，政府就將軍澳線南延線興建緩衝區的做法無可厚非，但擬建的海堤長達一公里，相信會對附近水流造成很大影響，他建議政府盡量縮短海堤長度和減少填海面積。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剛才的回應，進行更深層挖掘的方案並非不可行，並可同時擴大港鐵康城站，以增加載客量，亦可把填海範圍縮到最小。

33. 劉啟康先生請各部門代表多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與議員交流，因現時的資料不足，各部門應盡早向議會提交詳細設計，讓議員了解車站、海堤和碼頭等設施的詳情。

34. 發展局甄美玲女士回應如下：

- 政府並非已排除岩洞方案，而是會審視將合適的設施分拆，遷入岩洞的可行性。惟由於將軍澳第 132 區的六項公共設施均須設置於臨海位置，正如上述所言，填海是無可避免的。
- 在制訂發展方案的時候，政府曾檢視不同位置的水深、航道和生態等。從規劃角度而言，把六項設施共同集中設置能在營運上產生協同效應。土拓署及規劃署會分別就技術考量及規劃角度兩方面作補充。

35.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回應，增大將軍澳第 137 區填海以設置六項設施存在技術困難。如果向西擴大填海，將影響前述的近岸航行區，而根據分析，如填海進一步向南擴大，將會令大廟灣的水流方向改變，影響原本優良的水質，繼而影響養魚業和海水化淡廠的長遠運作。

36. 規劃署譚燕萍女士回應，將軍澳第 132 區的擬建設施主要服務區域東，（包括將軍澳區）。除地域性和海路運輸的考慮外，政府在研究過程中亦曾考慮把部分或全部設施設置在將軍澳第 137 區，然而有關方案除技術考慮外，在規劃上亦不可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如將有關設施設置在第 137 區，則需要在社區和設施之間設置 100 至 200 米的緩衝區，有關安排將進一步削減地塊的可用空間，令房屋供應及居住人口大幅減少。另外，第 132 區的六項設施均需依賴水路運作，亦需要設於近岸地方和興建海堤供船隻停泊。如把有關設施設置在第 137 區，便需要佔用海濱長廊的位置以興建海堤和船隻泊位等設施，以致無法妥善規劃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綜合上述考量，政府認為把設施集中在第 132 區的布局會較合適。

37. 環境及生態局張岱楨先生回應，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要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

參與大灣區合作，貢獻國家。政府在 2021 年公布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訂下「淨零發電」為其中一項減碳策略，在周邊地區探索和開發零碳能源供應，逐步減少依賴化石燃料發電和電廠排放。政府不排除輸入任何一種零碳能源，包括核能和可再生能源(例如風電、太陽能和水電)。早於 1994 年，政府已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核電，至今已 30 年，但現時大亞灣核電站已無額外電力可以供港。現時廣東省大部分清潔能源項目均設於沿岸一帶，電力來源主要來自東面，在將軍澳接收電力可配合中電和港燈的聯網。他補充指，港燈和中電早於 1980 年代開始聯網，主要是用作緊急電力支援。有關系統已使用超過 40 年，容量有限，隨着香港增加輸入零碳能源，兩間電力公司需要加強聯網，提升彼此之間接收和傳送電力的能力，以確保供電的可靠性。除在第 132 區興建電力設施外，港島區亦需要興建配套設施。

38. 主席期望日後能繼續與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交流意見，如有需要，可安排在下一一次全體會議或另行舉行特別會議跟進。如政府的目標是在 2030 年安排第 137 區的居民入伙，以及在 2025 年在第 132 區開始填海，時間將會非常緊迫，他不希望政府因此而急就章，忽視整體規劃需要及居民的意見，令市民對政府失去信任。因此，他期望西貢區議會能代表居民繼續與政府進行商討，亦希望政府能諮詢當區居民。他指出，議會早前分別收到維景灣畔業主委員會、安聯村 132 區關注組和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的信函；如可行的話，他會安排上載有關信函至西貢區議會網頁。

39. 張展鵬先生表示，國家主席習近平亦曾在重要講話中指出「民有所呼，我有所應」。他本人希望政府各部門，包括發展局、土拓署和規劃署重新檢視發展第 132 區以設置六項永久厭惡性設施的計劃，聽取由民生圓桌接收到近一萬名市民的意見，希望政府不要急功近利，但求就手，為節省成本而縮短公眾諮詢的時間。他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措辭為「強烈要求發展局將一切厭惡設施必須要遠離人煙稠密民居，並以岩洞方式取替填海方式安置」。

40. 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非常關注政府建議的近民居填海計劃和把厭惡性設施設置在將軍澳沿岸的計劃，因此，她亦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歡迎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並以將軍澳居民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她提出的臨時動議措辭為「促請發展局另覓合適地點(包括岩洞)興建厭惡性設施，擱置在將軍澳 132 區近民居填海，避免臭味及沙塵隨盛行風吹向將軍澳內陸高密度住宅社區」。

41. 張展鵬先生將他提出的臨時動議的措辭修訂為「強烈要求政府將一切厭惡設施必須要遠離人煙稠密民居，並以岩洞方式取替填海方式安置」。

42. 主席表示，張展鵬先生的臨時動議由副主席、陳耀初先生、主席、張美雄先生、劉啟康先生和王水生先生和議；方國珊女士的臨時動議由副主席、

王水生先生、劉啟康先生、陳耀初先生和張展鵬先生和議。由於獲過半數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把上述兩項臨時動議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4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主席表示，雖然有關動議未必對政府有約束力，但仍希望各政府部門尊重有關意見，而區議會亦已備悉政府就岩洞方案作出的回應。他表示，雖然議會原則上同意第 137 區的發展，但仍需就詳細設計再作討論。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第 137 區當中有 54 公頃土地會用作住宅發展用途，並會相應提供公共設施，以配合日出康城社區。另外，他認為議員完全明白擬設置於第 132 區的各项設施的用途，但仍希望政府盡量減少有關設施的數目，並考慮其他方案或在其他地方設置。政府亦應備悉安聯村居民對第 132 區發展的擔憂及市民提出保留原有海岸線的建議。他認為有需要就第 132 區作詳細討論，並建議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安排西貢區議會實地視察現有同類設施，讓議員了解第 132 區的環境是否適合設置該六項設施。他稍後會與議員商討需否在下次全體會議或另舉行特別會議再作跟進。

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就議會早前提及有關把清水灣道連接到第 137 區的討論，她過往亦曾建議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的第三條路。由於是次會議上有運輸及物流局的代表，她希望提出一項相關臨時動議，措辭為「建議興建清水灣往返將軍澳第三條路，連接環保大道、137 區及跨灣大橋、將藍隧道，解決西貢、清水灣鄉郊塞車，縮短鄉郊往西九龍的行車時間」。

45. 主席表示，動議由劉啟康先生和王水生先生和議。

46. 由於有七位議員同意，主席宣布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獲納入是次會議議程。

4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48. 陳耀初先生表示，他在會議較早時指出安聯村並非原居民村，目的並非要將原居民村和非原居民村作比較，亦並非否認原居民村對香港發展作出的貢獻和犧牲，只是原居民作出如此大的犧牲仍無法獲政府提供適當的安排，他才會擔心安聯村在爭取賠償時會非常無助，希望政府多加留意。

49. 劉啟康先生感謝陳耀初先生的引述，並指出西貢和坑口一帶鄉村為配合香港的發展，放棄了自己的家園、祖堂地、池塘和祖墳，才能成就香港目前的發展。他希望議員日後引述原居民村的情況時應避免讓人誤會原居民有能力影響政府的賠償安排，並認為政府會作出平等的安排。

50. 王水生先生表示，除西貢外，荃灣、沙田、元朗、大埔、粉嶺和青衣等

地區，都是由「新界人」讓出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政府當時只以低價收購土地，原居民和其他居民之間不分彼此。事實上，香港土地大部分都是由填海和收購原居民土地而來，政府的土地大多位於偏遠地區，難以發展，能夠發展的土地多為原居民所有，而政府當時透過低價收購原居民的土地，才有地方發展住宅讓市民居住。

II. 其他事項

5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31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三月